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妆罚〔2018〕05号

当事人：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吴桂花）

地址：恩平市恩城飞鹅塘路南一区一巷1号首层铺位第三卡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40785MA51LP90XF

负责人：吴桂花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吴桂花经营的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进行检查，在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经营场所的经营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示“Perfect Whip SENKA 洗颜フォーム”“The Egg Off Mask”等产品一批，上述产品外包装均未标示简体中文标签标识、产品批准文号、国内经销商等信息。该店现场提供13张购物小票，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照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予以扣押。

经查，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涉案化妆品是该店2018年4月通过微信从微商购进进行销售，涉案化妆品共15品种合计69盒（支），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合计4576元。由于该店未能提供涉案化妆品的购进货票据、销售记录，故无法统计该店经营涉案化妆品至案发日止的购销数量及销售所得。因未有充分证据证明涉案化妆品购进、销售数量及销售所得，本案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4576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8月29日，本局向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询问调查笔录4份；
3. 吴桂花身份证复

印件 1 份；4. 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5. 购物小票原件 13 张；6. 现场拍摄照片 5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吴桂花）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未经批准进口的化妆品 69 盒（支）。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